



道德暨誠信手冊

目錄

達運道德暨誠信宣言.....3

達運道德暨誠信政策.....5

達運道德暨誠信行為指南.....9

1. 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業務
2. 與政府機關合作業務及反貪腐法律遵循
3. 公平競爭及反托拉斯法律遵循
4. 達運團隊
5. 保護達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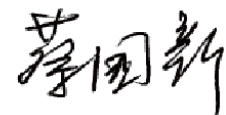
達運道德暨誠信宣言

道德與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全本簡稱達運)強調永續經營，道德與誠信是我們奉行的核心價值。對內積極推行「道德」與「誠信」觀念及行為，以提升全體同仁行為素養、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我們相信做為一個堅守道德與誠信經營的組織，每一位同仁都有責任與義務保障整個組織的信譽，並在合法的情況下極大化公司利益。

「道德」與「誠信」的推廣不僅是法規條文或口號宣示，更要深化在每位達運人的行為表現，從日常執行業務時，不論是與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的合作，或是與競爭者的競爭上，都要秉持「道德」與「誠信」原則與規範。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我們除了追求卓越的技術、產品和服務的營運表現，更將持續以「道德」與「誠信」的信念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達運精密董事長暨執行長 蔡國新





達運道德暨誠信政策

每一位達運員工皆應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循「達運道德暨誠信政策」相關規範，若有任何違反之情事，可主動且具名提供相關證據，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稽核主管等人提出檢舉。

達運主管有建立道德與誠信之責，落實：

1. 身體力行隨時自我警惕，樹立良好典範，並時時督導員工確實遵循。
2. 確實監控所屬業務執行，制定或採取適當的機制，預防可能違法風險。
3. 員工提出誠信相關檢舉時，需以公平、公正及保密的態度立即處理，並通報人力資源主管或稽核主管。
4. 公司經理人應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完整、準時及清楚地向主管機關與投資大眾揭露公司財務會計訊息。

達運同仁需恪守下列道德暨誠信 10 大守則：

1. 不浮華、不虛偽、不浪費、不取巧，有效率完成任務。
2. 不作假、不誇張、不藏私、不保留，呈現事實真相，說到做到。
3. 對廠商堅守清廉公正，不接受餽贈；不利用職務之便，進行圖利自己的行為。
4. 禁止互惠之交易行為，不與廠商有私下金錢利益往來。
5. 絕不洩漏達運及客戶機密。
6. 與客戶交易時，以實力取勝，不做任何投機性的商業行為。

7. 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投機性買賣商業行為。
8. 不批評競爭對手，以中立務實態度，展現我們的競爭力。
9. 站在公司總體利益立場思考，不做任何違背信譽之行為。
10. 對顧客、廠商、員工、股東、社會，真實傳達經營管理與產品服務訊息。

發現員工違反「達運道德暨誠信政策」時，該如何檢舉？

任何人發現有違反員工道德管理辦法或違反廉潔行為時，需於檢舉函上註明檢舉人單位、姓名、分機等資料，受理單位對檢舉人的相關資料則需予以保密處理。

1. 檢舉管道：

內部：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稽核人員、總經理信箱。

外部：審計信箱 (Auditcommittee@darwinprecisions.com)

2. 處分說明

(1) 處分對象：違反規範之員工，或因督導不周或包庇部屬違規之主管；或業務

相關人員因業務之便違反規範者。

(2) 處分規定：違反者須將各項不正當利益繳還被索取人或公司外，並依公司相

關辦法進行懲處；若涉及法律議題，則依各廠當地法規處理；若有自首，得

以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達運道德暨誠信行為指南

1. 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業務

1.1. 商務往來

無論在任何場所、國家、公務或私人方面，嚴禁所有不正當消費，亦即不能有因消費而產生其他利益或非法交易機會的可能，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不正當消費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 (1) 金錢（包括酬金、回扣、現金、有價證券、購物券等）。
- (2) 消費方式（包括超過一般正常商業禮儀應對範圍內之宴請、消費娛樂、保險、購買實物、國外考察、色情場所招待、度假就學等）。
- (3) 安排、承諾或接受廠商、客戶或其關係企業之聘僱。
- (4) 與業務無關之借貸、租賃、投資，或類似行為。
- (5) 任何足以影響業務執行義務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回饋。

處理原則

- (1) 準確紀錄所有業務行為的支出（註明人、事、時、地、物）。
- (2) 不主動做餽贈、捐贈或應酬等可能會造成不當誤解的行為。
- (3) 禁止對政府機關、公職、黨職或國營企業人員、供應商或其員工、客戶提供不正當利誘性的有價事項（證券、佣金、服務...等）。

- (4)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客戶或廠商招待、餽贈、或接受佣金而造成不正當消費的利益。

注意事項

- (1) 若知道有不正當情事，應主動回報主管並配合公司調查。
- (2) 若交易或潛在交易的第三方有以下狀況時需注意：
- a. 對方提出在與交易內容無關的人或國家地方支付款項。
 - b. 對方提出要求或欲支付與交易內容服務不成比例的傭金或報酬。
- (3) 對方提出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外的私下邀約。
- (4) 交易對象可能涉及員工親屬關係或政府機構官員、公職、黨職或國營企業人員利益。

1.2. 供應商關係

我們致力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除了要求供應商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外，對於供應商生產製程中相關的人員工作條件、材料製程、環境保護等項目都必須遵守相關法規。於商業行為中，秉持道德、誠信的原則，以公正、公開、公平且合法之程序進行，共創雙贏。

處理原則

- (1) 遵循達運對供應商的相關規定與法律規範。
- (2) 交易對象須選擇符合當地勞工、環境等法令的合格供應商。
- (3) 秉持公正、公開、公平原則提供合格供應商平等競爭的機會。
- (4) 所選的供應商必須同意保密協定，以保護與達運交易相關機密與資訊。

注意事項

- (1) 供應商不得因任何目的於業務執行中偽造、變造個人資料、業務資訊或所有涉及交易成立之相關事項；並需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若發生變更，應立即通知。
- (2) 當供應商可能從事與達運利益衝突之業務時，需於知悉時立即告知。
- (3) 供應商不得侵占、毀損或未經達運同意擅自處理達運資產。

(4) 遇以下狀況時需特別注意警覺：

- a. 非以公開或是競標方式選擇決定供應商時。
- b. 與親戚或親密朋友開設或參與管理的供應商業務往來時。
- c. 供應商遴選過程中可能潛在的利益衝突。
- d. 供應商之員工有未成年者，或其員工可能受到強迫的狀況。
- e. 供應商生產製程明顯不安全或不符合環境標準。
- f. 除非能確實證明供應商具有適當的保密措施並簽屬保密合約，否則不能完全信任供應商保管機密資訊。

案例分享

2014 年台灣某企業爆發高階主管集體收回扣案。該企業高階主管每年經手高達 4、500 億元的採購案，卻暗地裡指示下屬向 10 多家供應商收佣金 1 億餘元。後遭其他供應商不滿，因而舉報。台北地檢署起訴該企業高階主管等 6 人，計收受回扣達 1 億餘元，並判處 10 年又 6 個月等徒刑。

1.3. 防制洗錢

各國均有反洗錢防制相關法規，根據中華民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規定：

洗錢行為係指隱匿或掩飾因重大犯罪行為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的性質、來源與資金流向，此外，資助恐怖組織或行動的行為亦屬相關範疇。

注意事項

- (1) 如果交易對象所要求的交易流程過於複雜，且不符合貿易或商業慣例時，應提高警覺並向業務、財務、法務單位諮詢。
- (2) 如果交易對象有以下情形，將可能有違反「反洗錢」法規之重大風險：
 - a. 於交易過程中提供虛偽不實或不完整的商業資訊。
 - b. 經常以不同的名稱進行商業交易。
 - c. 突然有不尋常的鉅額交易且規避申報。
 - d. 於業界之位階或其經營之業務性質明顯不相當。
 - e. 要求以現金帳的方式處理交易流程。
 - f. 突然針對巨額放款進行償還，但無法合理解釋還款的資金來源。
 - g. 為外國政府機構提供給主管機關或行政監管單位的恐怖分子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的恐怖組織。

1.4. 個資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為隱私保障極為重要的一環。為了能夠在「資訊流通」與「個人資料隱私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點，於 1995 年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於 2010 年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其目的是為了強化法律對於「個人資料的利用與流通」的保護。

處理原則

- (1) 《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對象擴及台灣所有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團體，另外「非經電腦處理」或「非經自動化機器處理」等以人工方式處理、蒐集或利用的個人資料也在該法的保護範圍內。
- (2) 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一律禁止對於「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察及犯罪前科」相關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 a. 法律明文規定。
 - b.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須。
 - c. 個人資料之本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
 - d. 公務機關或學術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的目的所必須。
- (3) 因執行業務而必須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告知義務，告知各人資料之本人下列事項：

- a. 公司名稱。
- b.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c. 個人資料利用的時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d. 個人資料之本人在個資法下得行使的各項權利及方式。
- e. 未提供個人資料所生之權益影響及個人資料的來源。

注意事項

- (1) 不得任意使用個人資料從事與業務無關的行銷活動或商業行為。
- (2) 各部門因公使用個人資料後，應保留必要之使用紀錄及書面資料，以供稽核部門與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 (3) 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濫用個人資料的行為，若有違反規範者，請於知悉時主動告知達運，以做後續之處理。

2. 與政府機關合作業務及反貪腐法律遵循

達運致力於反貪腐，嚴格要求所有員工遵循各國或地區的法律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依法行政的原則與政府單位的合作。

注意事項

- (1) 依各國公務人員相關條例，任何商業往來都杜絕貪污的行為。
- (2) 嚴正拒絕公務人員行職責同時提出的不正當要求（不論是本人或透過親人、友人、第三者），例如：給予現金、招待旅遊、性招待、出入高消費場所等，若有類似情事發生，需立即通知公司內法務單位。

3. 公平競爭及反托拉斯法律遵循

為促進競爭與保護消費者，各國皆設立「反托拉斯」相關法令以禁止某些反競爭活動，概括而言反競爭活動是指妨礙、扭曲或限制市場競爭環境的行為。觸犯各國或地區的《反托拉斯法》有可能招致鉅額罰金，依據美國的《反托拉斯法》，違反者除被處以鉅額罰金，甚至對個人有刑事的徒刑制裁，輕忽《反托拉斯法》不僅會對達運造成傷害，也會損害個人的名譽及職涯。

處理原則

(1) 禁止從事的「反競爭行為」包括下列行為：

- a. 與競爭者就價格、生產或其他銷售條件達成合意或協議。
- b. 與競爭者合意或協議分配消費者或市場。
- c. 與競爭者合意或協議從事圍標、綁標。
- d. 與供應商合意或協議訂定售予客戶的價格。
- e. 與客戶協議不與特定競爭者交易。
- f. 價格歧視。
- g. 掠奪性訂價、價格歧視或搭售等獨占或壟斷行為。

(2) 與競爭者間的通訊、交流（包括書信往返、電話、會議等）應盡可能

避免談及合意、協議、市場分配及交換價格等內容。

注意事項

(1) 應行事項：

- a. 有意與競爭者進行會議或討論前，應先諮詢公司內法務建議。
- b. 若某場場合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不得加入討論或直接離席。
- c. 避免與競爭者有任何社交互動。

(2) 注意與競爭者間的用詞與肢體互動，包括可能會表達「合意、協議、共識、合作」的字眼或肢體語言 (e.g. mutual understanding, consensus,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或使用具有「反競爭」意涵的強烈字眼，如宰制市場、市場力量、企業聯合等 (dominance, market power, cartel, etc.)。

案例分享

2006 年美國司法部歐盟貿易委員會、日本和韓國的公平貿易委員會先後向韓國、日本以及台灣的 10 多家企業發出涉嫌壟斷並操縱該產業產品價格的反壟斷調查。2001 年至 2006 年期間，這 10 多家企業聯手哄抬向多家客戶銷售該產業產品的價格。美國司法部門認定，這些企業相互交換信息，共同串謀，在報價方面達成了協議。美國司法部自 2006 年底開始調查這些企業，涉嫌聯合操縱價格、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共罰 8 億 9000 萬美元，起訴 17 人。

4. 達運團隊

4.1. 公平僱用

達運於人員招募時均透過公開之招募管道，秉持公平、公正的僱用政策與「不歧視」的原則，對於新進人員之「增補申請」、「任用」及「核敘」等作業，在確保機會均等下，晉用人才。

處理原則

在各項招募及任用規範上，達運會做到不得因求職者或所僱員工之種族或國籍、膚色、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婚姻狀況、年齡、五官容貌、身心障礙、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例如因上述原因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此外，亦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在利益回避與符合「道德暨誠信守則」方面，對於親屬禁用規範，皆依達運相關規定進行。（請參考〈招募任用管理辦法〉）

4.2. 環境安全與健康

達運長期以來致力於環保節能及人員照顧，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之路。

所有員工必須遵守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環境、安全與健康的相關法令外，更須落實公司環安衛相關規範，承諾將該政策展開至所有活動，包含生產銷售、產品研發或提供客戶服務等。同時，為照顧員工生、心理健康，公司也提供相關關懷與照顧。

處理原則

- (1) 為保護環境與照顧員工，應遵守甚或超越「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範。
- (2) 在產品與活動上會考慮「環境安全衛生」之原則，以減少營運過程各階段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
- (3) 重視利害相關者意見，促進相互溝通與參與，並參酌其意見進行改善。
- (4) 了解資訊公開之重要性，主動揭露「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訊息，以達資訊之公開透明。
- (5) 不斷定期檢討改善與學習，並積極參與外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組織活動，使「環境安全衛生」之理念與原則可以不斷更新調整。

案例分享

我是製造單位的機台操作人員，目前因機台故障造成玻璃碎片須盡快排除，該機台內設有造成人員捲/夾/撞擊傷害的機械手臂與升降機構，但若將控制盤切換到安全模式後再處理，會延長停機時間，由於產能非常急迫，若將相關安全防護裝至予以隔離 (By pass)，可以快速進行排除且不會影響產能，附近也沒有其他人發現，我可以這樣做嗎？

ANS：不可以。

未經授權不得變更任何安全防護設施或將安全裝置隔離 (By pass)。

機台操作人員應遵守機台操作之 SOP 要求，切勿擅自進行修改設定。

人員操作機台也應有相關的風險意識，機台若發生異常、危險狀況應

立即通報工程人員或主管進行處理。

4.3. 資訊安全

為提升及確保達運各廠區之資訊安全，減少公務機密外洩可能、保障公司與員工的權益而特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降低達運與同仁違法之風險。

處理原則

(1) 洩漏公務機密之禁止行為

- a. 不得以公司名義透過電子郵件、網路媒介或其他傳輸形式向外傳遞任何公務秘密、內部檔案或發表文章。
- b. 透過電子郵件、網路媒介或任何傳輸形式與顧客、廠商進行業務上接洽時，不得暴露、傳遞任何非屬於指定商談之公務秘密內容。
- c. 發現任何涉及洩漏公務秘密之電子郵件或網路文章，應主動向直屬主管或相關單位反映處理。
- d. 關於員工在社群網站上發言之相關規範，請參考〈員工手冊〉。

(2) 所有員工不得有下列濫用資訊資源的行為：

- a. 外傳載明為「內部訊息，禁止外傳」之內部公告。
- b.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它干擾、破壞系統之程式。
- c.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d.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密碼及 IP 號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

用資訊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e.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f. 隱藏帳號、IP 號碼或使用虛假帳號、IP 號碼。但經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g.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h. 以任何方式濫用資訊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個人喜好、廣告信、連鎖信或其它無用之資訊，或已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i.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非法軟體交易或其它違法之訊息。
- j. 用公司之資源從事非工作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k. 違規使用或濫用檔案伺服器資源，置放無授權之軟體，非公司業務相關之影音檔案或個人郵件存檔。

注意事項

遇到以下情況時，請提高警覺：

- (1) 任何安全性不足的人、事、物。
- (2) 未配帶合適的識別證的個人。
- (3) 對危險材料的保護措施不足。

- (4) 只有被授權的人員才能進去的管制區域。
- (5) 不明人員出現在附近座位，並使用電腦等設備。

案例分享

(1) 我因業務繁忙，經常在外出差與開會，沒有多餘時間可以簽核表單。

所以我可以直接將帳號/密碼告知其他同仁，使用我的帳號簽核表單嗎？

ANS：不可以，此種行為已違反達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2) 我因為工作需要，是否可以將網路上常見的軟體下載來使用，並安裝在達運的個人電腦內？即使是試用版是否也可以下載？

ANS：兩者行為皆不可以。

a. 在達運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如有安裝務必儘速移除，有任何業務需求之軟體，請填寫〈應用系統需求單〉，合法申請安裝。

b. 任何適用版軟體，只限個人及家中使用，不得安裝至達運的任何電腦中。

5. 保護達運資產

5.1. 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涵蓋產品的製作過程、產品本身、新技術的研發、會議的報告書、網路的使用、電子郵件的內容及發送，與客戶或供應商的資訊交換等。其中又以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包含 Know-how）以及商標權等最為常見。

達運深知創新是邁向卓越的關鍵因素，因此將智慧財產視為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更尊重與保護相關人員之權利。

處理原則

- (1) 在工作上所產出所有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書面報告、會議紀錄、成品、信件）的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都歸達運所有，除工作上必須外，員工運用前均需取得公司同意。
- (2) 對於工作上所知悉或取得之資料，均應嚴守保密義務，若以電子郵件、暫時存取裝置、手機或相機等故意洩露業務上的工商秘密，會觸犯《刑法》的洩露工商秘密罪。
- (3) 為了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發展環境，推動以下措施：
 - a. 妥善管理客戶、供應商、第三人所交付的機密資訊。

- b. 妥善管理智慧財產權，包括取得適當權利、維護有效性以及積極運用。
- c. 針對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指控，採取合法、積極、合宜的捍衛措施，以保障達運及客戶的最大利益。
- d. 提供達運內部重要資料等給外部關係人前，皆須簽「保密合約」。

注意事項

- (1) 在工作上不得使用未經合法授權或未取得權利的產品或設計，以避免侵害其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2) 發現有其他人或產品侵害公司智慧財產權時，應立即通報法務單位，以保障公司權益。
- (3) 各部門需以書面留下研發的數據及方向資料，以做證明是發明權利人，並依相關規範提出專利提案申請。
- (4) 任職期間的研發產出均屬於達運所有；離職時不得製作及攜帶副本，離職後對於在達運任職期間所知悉或取得的資料仍具有保密義務，更不得將該等資料應用在新任職公司的工作上。
- (5) 員工以公司達運電腦及電子郵件信箱 (@darwinprecisions.com) 所製作或撰寫的資料及信件內容都歸達運所有，不得有不當的使用。

案例分享

(1) 最近公司要辦讀書分享會，所以我可以將原書複印交給同仁使用？

ANS：不可以，此種行為已違反《著作權法》。

(2) 網路上有很多免費繪圖軟體，只要下載就可使用，直接下載使用應該無所謂？

ANS：

- a. 公司嚴禁員工於個人電腦上安裝非公司發放之標準軟體，網路免費軟體可能為盜版或具有病毒，公司資訊容易遭竊取、外洩，況且不小心下載使用盜版軟體則同仁會有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若同仁於公司內所使用的軟體，並無經過 IT 申請的，都將視為非法使用軟體，即非授權軟體。
- b. 未經過『OA 軟體安裝申請單』申請之軟體，均不得擅自加裝於同仁的電腦或複製到伺服器上，經 IT 查獲將進行刪除，不得異議。
- c. 員工不得採取複製等任何手段，將公司使用的軟體用於個人或其他商業應用。

(3) 新產品準備量產，外觀也太迷人了，拍照上傳 IG 和 FB，掌握第一手資訊網紅非我莫屬。

ANS： 未對外公開之資訊、產品皆須要保密，不可對外上傳，小心面臨鉅額

賠款。

Darwin Confidential

5.2. 內稽內控

若發現管理上有不法行為，可經由公司設立之匿名信箱檢舉，以提供順暢之溝通，並由獨立稽核單位進行調查。

另外，公司亦遵循法規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及執行稽核計畫，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瞭解公司內部情形，以達管理之目的。

Darwin Confidential

5.3. 利益衝突

不論在工作或空閒時間，員工不得從事與公司相關業務之活動，以避免利益衝突。

處理原則

- (1) 個人在外的活動，請審慎評估是否會與公司、工作有任何利益衝突。
- (2) 禁止利用公司提供的資源圖利個人的行為。
- (3) 在職期間須依規範取得公司同意後才得兼任公司以外職務。
- (4) 若發現可能造成工作上或公司整體利益衝突的活動或是徵兆時，請主動告知主管或法務單位尋求協助。

注意事項

當遇到以下狀況時，請特別注意自己的行為是否與達運造成利益衝突：

- (1) 使用公司資源從事兼職工作時。
- (2) 代表公司進行決策，供應商或競爭對手提供有價餽贈時。
- (3) 家屬、親戚或朋友具有管理或持有某供應商業務，而需將業務或相關訊息提供給對方時。
- (4) 以達運資源、職務或工作的影響力促成或支持非達運的外部活動時。

5.4. 股票內線交易

散佈或傳遞因工作過程知悉營業相關資訊，將會影響正當投資人的投資決策，

除了違反達運道德暨誠信政策，甚至可能觸法。

注意事項

(摘錄自《證券交易法》部份重要內容)

- (1)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2) 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不得洩漏予他人；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重大資訊。
- (3) 違反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外，若損及公司商譽或利益者，將追償損失並追究法律責任。
- (4) 達運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揭露；達運員工非經授權不得對外聲明任何內部資訊。
- (5) 達運員工若知悉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按相關規範，透過申訴管道提出。

DARWIN

2017 / 11 第一版
電子書請瀏覽Portal「貼心專區」